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楊明強

代理人 李承書律師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林家德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楊耀德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陳冠翰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及  
地下0樓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00、00及  
00樓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陳映均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57號裁定，自民國113年3月8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查債務人名下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及存款新台幣(下同)253元，上開保單價值6,183元，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所得調件明細表、債務人113年4月3日陳報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相關保險公司回函、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單及相關金融機構回函附卷可稽。又上開存款，因金額甚少，故保留予債務人使用，不予處分；上開保單，業經債務人提出同額現金代之，且由本院作成分配表，認可後公告，並分配完結，有分配表、發還案款通知、匯款入帳聲請書及保管款支出清單等件附卷可稽。是本件既已分配完結，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